附件：

视光中心综合评分法

**一、价格部分（30分）：**

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。

**二、技术部分（50分）**

设备配置（30分）：根据场地投资规模、所投设备满足视光配套要求进行评审，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 - 20分，基本满足的得10 - 14分，部分满足的得5 - 9分，不满足的得0 - 4分，场地规划方案0 - 5分，投资规模0 - 5分。

1.技术方案（10分）：视光中心的整体技术方案，包括验光配镜流程、质量控制措施、售后服务等，方案科学合理、完善可行的得8 - 10分，较好的得5 - 7分，一般的得3 - 4分，较差的得0 - 2分。

2.人员资质（10分）：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、经验和数量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经验丰富的得8 - 10分，中级职称且有一定经验的得5 - 7分，初级职称或经验不足的得3 - 4分，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资质不符的得0 - 2分。

**三、商务部分（20分）**

1.业绩经验（10分）：投标人近三年类似眼科视光中心项目的业绩，业绩丰富、项目规模大、客户评价好的得8 - 10分，有一定业绩的得5 - 7分，业绩较少的得3 - 4分，无相关业绩的得0 - 2分。

2.服务承诺（5分）：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，包括质保期、维修响应时间、培训计划等，承诺全面、合理、优惠的得4 - 5分，较好的得2 - 3分，一般的得0 - 1分，较差的得0分。

3.企业信誉（5分）：投标人的企业信誉、信用等级、获奖情况等，信誉良好、信用等级高、获得过相关荣誉的得4 - 5分，较好的得2-3分，一般的得1-2分，存在不良记录的得0 - 1分。

评审程序

1.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
2.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，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。

3.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，按照综合评分法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。

4.汇总各评委的打分，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。

5.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，得分相同的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；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。

在实际招标中，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特点，对评审因素、分值及权重进行适当调整和细化，以确保评标结果的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。